

# 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中的利益关系及协调机制

熊勇清 郭 兆

**摘要:** 在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过程中,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政府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存在着多元化的目标利益。出于不同的目标利益,中央、地方和企业已开始体现出不同的行为取向。针对政府与企业不同的行为主体,从产业与市场不同的角度建立相关利益协调机制,从源头破解积弊已久的多种利益割据,才能确保中央、地方和企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过程中体现出一致的行为取向。

**关键词:**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利益关系; 行为分化; 协调机制  
**中图分类号:** F06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490X(2012)7-005-03

**作者:** 熊勇清,管理学博士,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副院长;湖南,长沙 410083/郭兆,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湖南,长沙 410208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1173243);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1AJL008);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10YJA790208);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1JJ3089)

## 一 引言

我国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刚刚拉开序幕,出于不同的目标利益,中央、地方和企业已开始体现出不同的行为取向,“一些地方着眼于拉动投资和短期见效,为争取优惠政策支持,借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之名,推行‘升级版’的外延扩张和新一轮的‘两头在外’、‘三来一补’低端制造,淡化了真正的战略性新兴产业”<sup>[1]</sup>,很多地方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是想以此拉动投资,创造“升级版”的GDP。总结我国近二十年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步履维艰的深刻教训,其深层次原因是利益。在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过程中,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企业存在利益目标差异,直接影响了相关经济政策的实施。因此,在当前我国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过程中,应该建立中央-地方-企业等相关行为主体激励相容机制及制度安排,从源头破解积弊已久的多种利益割据,才能确保中央、地方和企业体现出一致的行为取向。

理论界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些利益关系与利益协调问题给予了较多的关注。Fehr, Ernst 和 Schmidt (1999) 认为行为主体的决策存在政治、经济等利益博弈的影响<sup>[2]</sup>。Sagawe (1996) 用静态博弈模型研究了企业在进行自主创新和模仿创新战略决策中的利益博弈过程<sup>[3]</sup>。肖鸣 (2007) 认为政府之间竞合博弈的解取决于合作能否创造额外价值和参与者

的行为方式<sup>[4]</sup>。赵惠芳等 (2003) 研究了企业和政府在不同效用情况下,双方在技术创新投资决策中的相互博弈<sup>[5]</sup>。钟春洋 (2008 年) 研究了经济增长方式转型过程中的利益博弈,认为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企业和劳动者之间存在利益博弈<sup>[6]</sup>。李海涛等 (2006) 研究了碳减排活动中不同国家之间的利益博弈问题<sup>[7]</sup>。

我国正式提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来,理论界对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理论界定、组织形式、国外经验借鉴、与传统产业的关系等方面开展了系列研究<sup>[8-11]</sup>。然而,对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中的利益关系考察并不多,而这恰恰是有可能制约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康发展的深层次原因。因此,如何通过有效的制度设计,协调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为主体(中央、地方和企业等)复合多层多维利益,摆脱经济增长方式的“路径依赖”,这是我国当前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过程中,各级政府以及理论界亟待破解的难题。

## 二 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中的利益关系

在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过程中存在着多层、多元化的利益关系,并有可能表现出并不完全一致的行为取向。

(一) 中央、地方政府和企业等行为主体在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存在着多层次的利益博弈

(1)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利益博弈。我国目前面临着日趋紧迫的人口、资源、环境压力,现有发展方式的局限性以及资源环境矛盾也越来越突出,要保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必须缓解资源环境瓶颈制约,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因此从中央政府层面而言,加快培育发展物质资源消耗少、环境友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国家战略意义。

然而,地方政府作为具有独立利益的制度性实体,在现行的制度框架(特别是现行的财政分权制度)下,地方财政收入是地方政府执行公共政策时的重要博弈目标。我国于1994年开始实行分税制改革壮大了地方的经济实力,调动了地方政府经济发展的积极性。但同时地方政府从单纯的中央政府代理人,转化为独立的利益主体,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形成了利益博弈。地方政府往往表现为短视,追求眼前效益,在经济可持续发展等问题上的不作为,或者反作为<sup>[12]</sup>。当前一些地方政府扶持新兴产业发展的动机并不是在于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而更多的是为了获取地方税收。

(2) 地方政府和企业之间的利益博弈。政府和企业有各自的成本收益函数,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博弈过程:一方面,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直接与企业经济利益相关,所以从目前我国

的情况看,一些地方政府与企业之间利益一体化倾向非常严重,导致一些高污染、高能耗、低效益的企业大量存在。另一方面,政府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必须同时追逐社会利益和生态利益,需要通过税收等产业政策调节、引导企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眼于可持续发展。因而政府与企业“合作”与“博弈”同时存在。此外,在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过程中,中央和地方政府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各企业都会参与到追逐优惠政策的博弈活动中。

(3) 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利益博弈。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面临着资金、人才、技术和环境的约束与限制,为争取人才、货币以及政策等方面的资源,企业之间的竞争和利益博弈也会随着竞争的加剧而产生。同时,企业转变发展方式需要一定的成本,但产生的一系列效益作为公共品由社会共同分享,容易导致机会主义的“搭便车”行为。即便各个利益主体也都意识到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性,但在利益的优先度方面还是会从自身利益最大化出发,从而忽视资源和环境的重要性与科技进步的作用。

(二) 在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企业都面临着多元化利益诉求

(1) 现实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博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考虑抢占未来经济发展制高点,是一种提高可持续竞争力的长远利益和战略利益。在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过程中,不仅要占用有限资源,还可能挤压能够产生现实效益的传统产业的生存空间。因此,在未来与现实利益的竞争博弈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长能否顺利起步,无论是从政府,还是企业角度而言,都同样面临现实收益与长远效益取舍的考验。

从政府角度而言,传统产业是我国绝大多数地区的支柱产业和绝大部分地方政府财政税收的主要来源,是当前我国解决就业、实现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石,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一个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地方政府的大量前期投入。我国地方政府领导一个任期通常为4年,显然,为了追求自己任期内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政治绩效,地方政府更多地会从现实利益角度出发,将经济发展重点锁定在能够带来现实GDP贡献和大量就业岗位的一些传统产业上。

从企业角度而言,企业作为理性“经济人”,是否进入新的产业,取决于企业对当前利益和长期利益的综合考虑。一方面,现实利益对企业的产业转型决策影响较大,如果一个企业能够在当前经营领域内获得较大利润,进入到新产业的可能性就比较小了。另一方面,长期利益对企业产业转型的决策影响也比较大,如果新兴产业的市场需求大,利润空间大,发展前景广阔,即使进入的成本足够大,由于长期的利益的吸引,一些企业还是会选择进入新产业。

(2) 稳定收益与风险收益的博弈。现实传统产业经过多年市场考验,相对稳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的特征,高风险性是阻碍世界各国新兴产业的重要因素。显然,无论是从政府,还是企业角度而言,都存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长的风险性与现实产业增长稳定性之间的“两难”博弈。

从政府角度而言,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风险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战略性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相互关系所带来的压力和风险。与发达国家不同的是,我国当前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在传统产业不充分的背景下提出来的,目前面临着传统产业的调整改造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

育与发展的双重任务,如何处理好二者之间的关系,确保新旧两类型产业的良性互动发展,这是我国政府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过程中面临难题和风险。政府面临的第二种风险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选择的战略风险。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着眼于国家未来长远发展的战略选择,选对了就能跨越发展,选错了将会贻误时机。

从企业角度而言,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的风险主要表现在技术开发风险和市场需求风险。战略性新兴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我国企业在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过程中必须坚持自主创新和协同创新,如果技术还是依赖国外,到最后仍然只能锁定在产业链的低端环节。其次企业要完成从技术创新到获得稳定收益的过程,需要化解多种市场风险。一是由于新兴产业中的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处于高度变化当中,其市场用途常常不能准确定位。二是一种新产品被开发出来后往往需要经过一段时间才能被用户所接受,更重要的是新产品还要受到用户的转换成本、消费习惯和市场规模和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变数很大。

(3) 政治、社会利益与经济利益的博弈。在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过程中,无论是政府,还是企业都面临着政治利益、社会利益与经济利益的“多难”博弈。

从政府角度而言,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收益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经济收益,政府作为代表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家机构,税收是政府的直接经济来源,企业成功实现产业转型将带动地区内经济的良性发展,能够为政府带来丰厚的税收。二是社会利益,一方面,企业的产业转型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带动当地的就业;另一方面,企业成功实现产业的转型,降低了政府的可持续发展压力。三是政治利益。金融危机后我国国家领导人多次在各种场合强调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这样的政治环境对地方政府提供了较强的政治激励,是否提前跻身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这也是地方官员的重要政绩和政治晋升资本。

从企业角度而言,企业作为理性“经济人”,其本性在于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但企业的经济利益在很大程度上必须从属于社会公共利益,实现社会利益也是维护企业利益的基础。同时我国的企业成长,与宏观的经济变革密切相关,企业家的“政治博弈术”往往也决定了企业的命运轨迹。

### 三 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中的利益协调

制度及其所提供的微观激励在决定一国经济增长模式中有关键作用,培育与现代经济增长模式相适应的微观行为主体已成为当前阶段推进实现增长模式转变的必然选择,在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过程中,需要针对政府与企业不同的“主体”,从产业与市场不同的“角度”建立相关利益协调机制,使各个主体在不损害其他主体利益的前提下获得最好的或者最不坏的结果。

(一) 建立政府与企业不同“主体”层面的利益协调机制

(1) 政府层面:建立近期与长期利益并重的新型政绩评价机制。只有当中央政策对地方政府的政治激励和经济激励均十分有效时,地方政府才会采取积极主动的实质行动策略,也才真正有助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长期以来,GDP的增长速度以及地方的财政收入状况被作为考察干部工作能力和决定升迁的核心指标,导致很多地方政府不顾地区的长远发

展,一味依赖于传统产业拉动经济。如果地方政府只顾政绩考核,在投资冲动催动下,可能会引发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的重复建设。因此,在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过程中,需要建立新型政绩评价机制。

(2) 企业层面:建立企业内外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首先,要从企业内部建立完善企业制度保证企业各要素所有者的利益,有效的将高风险进行了社会化。例如,在项目投入的不同阶段,允许风险投资的分段控制,企业家的人力资本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转移到项目之中,外部的投资者也可以不断的注入资金,从而有效的分散了风险投资者的风险。其次,借鉴发达国家经验,尽快完善我国风险投资和二板市场等风险分散体系,从根本上解决新兴产业项目本身的高风险问题。

#### (二) 建立产业与市场不同角度层面的利益协调机制

(1) 产业层面: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的耦合互动发展机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对经济增长,犹如“船帆”和“船体”的关系,必须正确处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提升传统产业的关系,要切实克服把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对立起来的认识误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必须要与传统产业紧密结合,即:在现有资源能力和发展水平限制的条件下,确保新旧两种类型产业的良性互动发展,既保证传统产业得到充分发展,注重运用高技术、先进适用技术、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在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中激发培育新的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融合互动、创新发展,不断巩固提升产业竞争优势。实现我国经济现阶段的稳定增长,同时迅速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抢占产业发展高地,达到“后发赶超”目的。

(2) 市场层面:构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机制,通过市场的供求、价值和竞争规律,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需要正确处理政府推动与市场主体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两只手”的作用。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市场的基础性作用,利用市场的供求、价值和竞争规律,用利益诱导、资源约束和市场约束的“倒逼”机制来引导科技创新活动,激发企业主体的创新活力,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业以战略眼光和市场方式寻找新兴产业发展机会。另一方面,由于市场失灵现象的存在,加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发展初期都比较脆弱,多为弱势产业,因此需要充分发挥政府的

规划引导、政策激励和组织协调作用,弥补市场失灵,形成具有前瞻性、系统性的强力推进机制。

####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党校省部级班调研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体制难点》,《人民日报》,2011年4月9日。
- [2] Fehr, Ernst and Schmidt, Klaus M. “A Theory of Fairness,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J]. 1999(11): 817-868.
- [3] Sagawe T. Industrial free Zone in the Dominican Republic: National vs. Local impact [J]. *Journal of Geography*, 1996(5): 203-210.
- [4]肖鸣《省级政府间合作:基于竞合博弈和产业前景的SWOT分析》,《中共合肥市委党校学报》2007年第3期,第45-48页。
- [5]赵惠芳、李传军《技术创新投资中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博弈分析》,《合肥工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3年第5期,第25-30页。
- [6]钟春洋《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的利益博弈》,科学·经济·社会2010年第3期,第37-42页。
- [7]李海涛、许学工、刘文政《国际碳减排活动中的利益博弈和中国策略的思考》,《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6年第5期,第93-97页。
- [8]朱瑞博、刘芸《战略性新兴产业机制培育条件下的政府定位找寻》,《改革》,2011年第6期,第84-92页。
- [12]肖曙光《战略性新兴产业组织的劳资分配问题》,《中国工业经济》2011年第2期,第38-47页。
- [9]熊勇清、李世才《战略性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良性互动发展:基于我国产业发展现状的分析与思考》,《科技进步与对策》2011年第5期,第54-58页。
- [10]熊勇清、李世才《战略性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耦合发展的过程及作用机制探讨》,《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0年第11期,第84-87页。
- [11]熊勇清、曾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与发展:基于传统产业的视角》,《重庆社会科学》2011年第4期,第49-54页。
- [12]宫希魁《地方政府公司化倾向及其治理》,《财经问题研究》2011年第4期,第3-11页。

(责任编辑:余小平)

#### (上接10页)

企业组织工作规范化程度和先进管理技术水平等企业管理基础水平,加强与信息技术的融合和成本精细化管理,同时更要高度重视产品成本系统使用目的性,这将有利于企业成本管理改革的成功。

#### 参考文献:

- [1] Gosselin M. A Review of Activity - Based Costing: Technique, Implementation, and Consequences [J]. *Handbooks of Management Accounting Research*, 2006 2: 641-671.
- [2] Drury C, Tayles M. Explicating the design of overhead absorption procedures in UK organizations [J]. *The British Accounting*

Review, 2005 37(1): 47-84.

- [3] Al - Omiri M, Drury C. A survey of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choice of product costing systems in UK organizations [J]. *Management Accounting Research*, 2007 18(4): 399-424.
- [4] Schoute 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st system complexity, purposes of use, and cost system effectiveness [J]. *The British Accounting Review*, 2009 41(4): 208-226.
- [5] Brierley J A. The determinants of overhead assignment sophistication in product costing systems [J]. *Journal of Corporate Accounting & Finance*, 2010 21(4): 69-75.

(责任编辑:余小平)